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內幕消息

關於2023年到期以6.0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0日及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港幣600,000,000元於2023年到期按6.0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票據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563,900,000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宏觀經濟環境、房地產行業的規管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導致本公司面臨短暫現金流量問題，故未能於2021年12月27日支付該等票據應付利息港幣16,917,000元，亦未能根據該等票據授出的30日利息支付寬限期內支付有關利息。儘管如此，本公司正積極與該等票據持有人洽談，以盡快與該等持有人就延長支付或其他支付安排達成共識。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評估該等情況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態發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2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冰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